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6 日

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

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就題述議程事項舉行的會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安排，與有類似稅務扣減安排的國家－如新加坡及以色列－作比較。現附上政府當局的回覆以供參考。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莊國民



代行)

2018 年 5 月 11 日

副本送： 創新科技署署長（經辦人：黃宏華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6 日

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建議

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

按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安排，企業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即外判合資格研發)的款項，和企業「合資格研發活動」所產生的「合資格開支」(即內部合資格研發)的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扣減。額外扣稅金額不設上限。合資格研發活動應完全在香港承辦和進行。

2. 未能符合「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其他「研發活動」引致的開支或款項，例如支付進行市場、工商和管理事務的研究費用；以及企業就「合資格研發活動」引致的非「合資格開支」的研發開支，例如董事薪酬，租用或維修工業裝置或機械而支付的費用等，仍能獲得 100%基本扣減。

與外國類似稅務扣減安排的比較

新加坡

3. 按新加坡現行的“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Credit Scheme”(「PIC 計劃」)，在新加坡當地進行的研發活動，除可獲得 100% 的研發支出基本扣減和按合資格研發支出計算的 50% 額外扣減外，可額外獲得按合資格研發支出計算的 250%扣減。於新加坡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發活動，可獲得按研發支出計算的 100% 基本扣減，亦可根據 PIC 計劃，獲得按合資格研發支出計算的 300%扣減。

4. 然而，不論是在當地或外地進行的研發活動，其合資格研發開支(即員工開支及消耗品)，視乎企業的規模，是有坡幣 400,000 元至 600,000 元的上限。超過上限的研發開支，餘額可按情況獲 100% 或 150%稅務扣減。此外，企業亦可選擇按轉換率 40%計算，將合資格開支總額轉為免稅現金，上限為坡幣 100,000 元。

5. 至於外判研發活動，有關費用可以支付予任何研發機構。但在一般情況下，額外稅務扣減則以已支付的外判研發活動費用的 60% 為上限。

6. 上文說 PIC 計劃是新加坡現行的計劃，是因為該計劃會在 2018 年應課稅年度後結束。新加坡政府於 2018 年財政預算案提出，按當地進行的研發活動而提供的稅務扣減率，由 150% 提升至 250%，並於應課稅年度 2019 至 2025 年生效。在新加坡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發活動，其稅務扣減則一律為 100%。

7. 綜合而言，在本地進行的研發活動方面，我們建議的額外稅務扣減率與新加坡現時的 PIC 計劃或由 2019 年應課稅年度生效的計劃之扣減率，雖有不同但分別不大。然而，我們並沒有為合資格研發開支設下上限，故在這方面我們建議的安排是具競爭力。至於在外地進行的研發活動，PIC 計劃的扣減率較我們建議的為佳。惟由 2019 年應課稅年度開始，新加坡也將稅務扣減率下調至與我們相同的 100%。

以色列

8. 以色列向在特定地區營運的高科技企業提供一些稅務優惠，但並沒有就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18 年 5 月